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或“公司”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4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三会议事规则、查阅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偶发性关联交易等临时公告，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告，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等前次发行相关公告等文件，查阅公司信用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抽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序时

账和科目余额表，获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主办券商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查询结果，认为凯德石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如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两次信息追认披露的行为，详细内容可见本推荐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补充披露。凯德石英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凯德石英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制定了《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众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会议

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

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挂牌之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自挂牌之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已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股东为 1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5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 9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5 名、法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3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 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3）（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和《北京凯德石英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等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等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追认披露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东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经双方商议将原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同意变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上述内容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由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审议通过，由于工作疏忽，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披露《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予以披露。

（2）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副总经理赵鹤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疏忽，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因此未能及时披露副总经理赵鹤

先生离职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补发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没有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九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9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1	北京亦庄国际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者		
2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6487962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建勋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楼 1 号楼 23 层 2304-1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08 日

(2)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EQCWC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韩冰）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28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9B0X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帆）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四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7 日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8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安平）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6) 宁波十月吴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7T9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16-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7)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X8H6X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仓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3175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2,469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8)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585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9)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TW1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新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财务顾问服务;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以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适当性:

(1)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名机构, 具体为:

①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亦庄新兴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号为 SD6466, 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产业投资”), 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号为 P1013761。该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已开立证券账户, 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 证券账号: 0899233360。

②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芯投资”), 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号为 SCK993, 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和投资”),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号为 P1031684。民芯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已开立证券账户, 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 证券账号: 0899180731。

③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新兴贰号”)为有限合伙企业, 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

案号为：SS4724，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创业投资”），于2015年12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29366。建发新兴贰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99224850。

④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深圳南山”），已于2017年3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R557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P1031644。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00438506。

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2017年2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R228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创投”），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P106002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00313388。

⑥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已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C70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桐生”），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P1065078。十月吴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

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00355967。

⑦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沃力”）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伟刚，注册资本叁佰万美元，实缴资本 2,469 万元，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时沃力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00359495。

⑧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芜湖”）为合伙企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01075。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 万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00401419。

⑨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节能环保”）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Z58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鑫湾”），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20562。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99176537。

上述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9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认购方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投资者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均无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3）、《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和《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等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

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等相关临时公告。

4.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股票发行对象确定为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9名机构。

5.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6.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238-1号，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凯德石英自挂牌以来实施完成过两次股票发行。凯德石英前述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分别于2016年8月4日和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凯德石英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8.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8人，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凯德石英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除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凯德石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05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4,467,731.61元，每股净资产为3.59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60,352.26元，每股收益为0.63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949,026.48元，每股净资产为3.8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竞争风险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凯德石英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从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来看，凯德石英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机构，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无关联关系，为外部机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芯新材料”）的注册资本。

2.从发行价格看，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05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4,467,731.61元，每股净资产为3.59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60,352.26元，每股收益为0.63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949,026.48元，每股净资产为3.89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竞争风险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13日，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者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

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有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承诺自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若因特殊情况需实施减持，提前通知公司征得公司同意后，履行解除限售流程实施减持，且发行对象承诺减持交易对手方不得为“三类”股东（“三类”股东是指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凯德石英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020年7月13日,凯德石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拟明确约定凯德石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凯芯新材料注册资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主办券商天风证券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凯德石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已在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承诺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票登记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凯德石英于2020年7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1,800,000.00
2	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合计	-	111,8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18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原材料及设备、商品采购费用	36,000,000.00
2	员工薪酬、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20,800,000.00
3	其他运营费用	5,000,000.00
合计	-	61,800,000.00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行业和光伏太阳能产业，是半导体芯片制造关键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产业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在高端石英产品市场已经初露头角，作为国内第一家通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12英寸石英零部件认证的集成电路工艺用石英部件生产企业，已经具备加工高端石英产品的能力，公司计划在现有厂房内购置玻璃车床、退火设备、检测设备等加工生产工艺中必要的生产设备，未来2-3年是公司产能释放和销售提升的关键时期，营业规模快速扩充，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满足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能有效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万元拟用于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经2020年4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在北京亦庄开发区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芯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并未实缴。本次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实缴凯芯新材料原注册资本额，并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凯芯新材料是公司未来重点研发生产大尺寸、高精度的高端石英制品的基地，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等高端集成电路及装备制造企业实施配套，建设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光通讯、电光源等高新技术领域的高端石英制品生产线。由于产能扩充项目前期需大量资金投入，如购买土地、厂房设计、基础设施铺设及其他必须费用等，初期资金缺口较大，资金压力明显，本次

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并增加凯芯新材料注册资本金，可缓解其资金压力，进而保证新建生产线如期进行。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高端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前期资金使用计划

支出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购买土地	3,000.00
设计及代理等相关费用	800.00
基础设施、强弱电及消防	500.00
安环、职业卫生等资质许可	50.00
厂房建设前期预备费用	650.00
合计	5,000.00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投资规划：

集成电路产业配套用高端石英制品新建厂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规划占地 30 亩，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项目计划于取得开工手续后 2 年内建设完成，总投资预计 5 亿元。项目总体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 2020 年底之前，拟投资 50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设计及代理费用等相关支出，这部分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2021 年底投入约 3 亿元，用于厂房主体建设、高端石英产品生产线等装修及购买设备。2022 年中投入约 1.5 亿元，用于冷加工石英产品生产线装修、购买设备及铺地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 万元拟用于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投入本项目建设前期资金使用计划：

① 购买土地

将用于购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约 30 亩土地，根据目前市价 100 万元/亩估算，预计费用约 3000 万元。

② 设计及代理等相关费用

将聘请设计机构对厂区设计及代理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其中设计费用约 500 万元，代理手续费用约 300 万元，预计相关费用约合计 800 万元。

③ 基础设施、强弱电及消防

厂房建设施工前期土地平整、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施工前期、

中期及竣工后使用的强弱电建设投入，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建设投入等，预计相关费用约 500 万元。

④ 安环、职业卫生等资质许可

将聘请相关机构申请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资质许可，预计评审周期 3 月，累计投入约 50 万元。

⑤ 厂房建设前期预备费用

厂房建设前期预备费用主要用于项目设计及报建过程中相关费用及税费，预计约 650 万元。

(2) 项目审议情况

该项目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家评审会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芯新材料已经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入区协议》，正在按照开发区要求进行购买土地后续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3) 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时间进度
1	申报开发区多规合一方案	2020 年 10 月
2	完成开发区所有审批	2020 年 12 月
3	完成全部设计图纸	2021 年 1 月
4	咨询公司完成清单编制	2021 年 2 月
5	完成施工招标及取得开工许可证	2021 年 3 月
6	动工	2021 年 4 月
7	工程封顶	2021 年 8 月
8	高端石英产品生产线等装修及引进设	2021 年 12 月前

	备	
9	冷加工石英产品生产线装修及引进设 备	2022年6月前

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拟明确约定凯德石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主办券商天风证券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凯德石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已在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承诺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票登记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并配套募集资金，其中 2016 年度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33 号），公司发行普通股票发行 7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17]01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票发行原计划用于公司购置新公司土地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变更为 6,000,000.00 元用于购置设备，4,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三.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147,183.41
其中：1.归还股东借款	6,000,000.00
2.公司扩大生产建设项目	17,485,404.27
3.补充流动资金	3,661,779.14
四、利息收入	398,240.65
五、募集资金余额	10,251,057.24

公司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凯芯新材料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影响的说明，公司2020年7月24日股东名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张忠恕，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忠恕及其夫人王毓敏。张忠恕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3.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4.申请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须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忠恕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张忠恕先生及其夫人王毓敏女生，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张忠恕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忠恕先生及其夫人王毓敏女生，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和提升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产业用高端石英器件的加工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

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相关风险请关注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特殊行业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通过查阅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材料和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股票发行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凯德石英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凯德石英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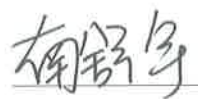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南舒宇

项目参与人员签字:



谢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二十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五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0年7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